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以直接送达、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共同推选，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翁方造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了（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有条件受让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原定任期至2022年3月14日届满）。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敏先生、张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1、提名李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提名张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并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